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罗县财政局 文件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博罗县水利局

博府发改〔2020〕81号

**关于下达博罗县 2020 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根据《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水利局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惠州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惠市发改价格〔2020〕201号）和《博
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博府办〔2017〕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实际，现下达全县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5.445 万亩，2020 年底前新增实施改革范围要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应遵循“因地制宜、重点先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以水价机制为核心，以奖补机制为保障，以工程和计量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工程管护机制为依托，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重点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纳入项目建设内容。

二、改革任务

(一)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选择自动计量设施、量水槽、量水标尺或“以电折水”等方式，逐步实现精确计量，加快推进供水计量设施的完善配套。依托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在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供水计量设施安装，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和节水要求。对已完成建设但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灌区改造工程、高效节水灌溉，要逐步推进安装计量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二)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重点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农业灌溉用水定额，逐步将灌区用水计划指标细化分解到改革区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大型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三) 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

一是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科学设置岗位、合理配备设备、健全管理制度和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是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立足各地实际，因地施策，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农村现行体制下的小、微型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模式。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进一步探索推进社会化、专业化的多

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确保渠系和计量设施建设等工程“有人建、有人管、管得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水利基础项目建设、管理的积极性，力求在农村水利工作体制机制方面有所突破、有所创新。(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四) 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农渠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五) 加强农业用水新技术应用

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种植技术，不断增加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 逐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是合理制定农业水价。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惠市发改价〔2017〕112号）规定的权限和方法，明确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方式，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二是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价格，统筹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按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逐步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促进节约用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七）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对改革区域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适当财政补贴，节约用水部分适当奖励，超额用水部分适当加收。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

与统筹使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加大对全县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的同时，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动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职责。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 2020 年度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镇（乡、街道）、各灌区或项目区，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各部门责任。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县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将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及市政府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积极落实配套政策。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反映的困难问题，必要时召开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门间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县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推进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项目镇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增强节水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同时，做好引导工作，通过改革让农民群众看到变化、看到成效、得到实惠，提升获得感，积极主动投身改革中去。

五是做好改革台帐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县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更新县、区级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帐（样表详见附件 2 表 1、表 2）；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更新县、区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帐（样表详见附件 2 表 3），于每年 7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前，将县、区级改革台帐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附件：1. 2020 年惠州市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区级台帐（表 1、表 2、表 3）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 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谷如, 6621309; 县财政局: 刘永忠, 6633601; 县水利局: 肖华明, 6208913; 县农业农村局: 黄茂良, 622528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1：

2020年惠州市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中國藏書票研究會專業委員會 2002

東方文學

李國維	劉曉慶	劉曉慶	李國維	吳建輝
02.0	02.0	02.0	02.0	02.0
02.1	02.1	02.1	02.1	02.1
02.2	02.2	02.2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02.3
02.4	02.4	02.4	02.4	02.4
02.5	02.5	02.5	02.5	02.5
02.6	02.6	02.6	02.6	02.6
02.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02.8	02.8	02.8
02.9	02.9	02.9	02.9	02.9
02.0	02.0	02.0	02.0	02.0
02.1	02.1	02.1	02.1	02.1
02.2	02.2	02.2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02.3
02.4	02.4	02.4	02.4	02.4
02.5	02.5	02.5	02.5	02.5
02.6	02.6	02.6	02.6	02.6
02.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02.8	02.8	02.8
02.9	02.9	02.9	02.9	02.9
02.0	02.0	02.0	02.0	02.0
02.1	02.1	02.1	02.1	02.1
02.2	02.2	02.2	02.2	02.2
02.3	02.3	02.3	02.3	02.3
02.4	02.4	02.4	02.4	02.4
02.5	02.5	02.5	02.5	02.5
02.6	02.6	02.6	02.6	02.6
02.7	02.7	02.7	02.7	02.7
02.8	02.8	02.8	02.8	02.8
02.9	02.9	02.9	02.9	02.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县区：

年度：

全县区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改革范围 改革总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累计情况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井灌区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井灌区	镇、乡、街(个)		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面积(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说明：

1. 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2019年应填写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后续年度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更新情况动态调整。
2. 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不含渠系面积。
3. 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4. 本表数据由各地水利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附件2表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区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县区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4)	
	井灌区灌溉面积 (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 (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 (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 (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 (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 (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 (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 (万亩)		(12)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本表数据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第五章 聚合物对环境的综合评价

（总主编：孙立成）

孙立成 李春海

序号	学号	姓名	评价		备注
			物理	化学	
1	101	王伟	95	90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A
2	102	张强	90	8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B
3	103	李雷	88	82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C
4	104	陈华	85	80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D
5	105	赵丽	82	78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E
6	106	吴东	78	7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F
7	107	高飞	75	72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G
8	108	周晓	72	68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H
9	109	徐明	68	6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I
10	110	王伟	65	62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J
11	111	张强	62	58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K
12	112	李雷	58	5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L
13	113	陈华	55	52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M
14	114	赵丽	52	48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N
15	115	吴东	48	4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O
16	116	高飞	45	42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P
17	117	周晓	42	38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Q
18	118	徐明	38	35	《面试》综合评定等级 R

本表是评价小组成员综合评价成绩的统计表，评价分为物理和化学两个部分，物理部分由物理老师负责评价，化学部分由化学老师负责评价。评价结果由评价小组成员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B、C、D、E、F、G、H、I、J、K、L、M、N、O、P、Q、R九个等级。

评价结果由评价小组成员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B、C、D、E、F、G、H、I、J、K、L、M、N、O、P、Q、R九个等级。

附件2表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区级台账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县区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1)		
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3)	
	末级渠系工程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5)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6)	
		其中：最高水平 (元/方)	(7)	
		最低水平 (元/方)	(8)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9)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0)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2)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 (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 (万元/年)	(14)	

填表说明：

1.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2. 本表（13）-(14)项由财政部门填报，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课后习题及单元检测本阶段

（含写作练习与拓展）

三、看图写话

五题

六题

七题

83

84

八题	九题	十题	十一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每个单元的“课后习题及单元检测”部分，每题都附有参考答案。如果在完成作业时遇到困难，可以参考这些答案。

如果在完成作业时遇到困难，可以参考这些答案。

如果在完成作业时遇到困难，可以参考这些答案。